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

第 8 期（总第 107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8 期

(总第 107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

桓政字〔2021〕49 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字〔2021〕51 号 (10)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批复

桓政字〔2021〕52 号 (66)

桓台县人民政府 桓台县人民武装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征兵工作的实施办法

桓政字〔2021〕53 号 (6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第一批）
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33 号 (7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桓台县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35号 (89)

【政策解读】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桓台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 (91)

《桓台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 (93)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征兵工作的实施办法》政策解读（桓台县人武部）
..... (94)

《关于印发桓台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司法局）
..... (96)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

桓政字〔2021〕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金融赋能行动，聚力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充分运用资本市场为全县转型跨越发展注入新动能、新活力，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16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资本市场突破行动（2021—2023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4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资本市场发展的会议精神，把推进企业上市作为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重要抓手，把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作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壮大特色产业的重要路径，按照“企业主动、政府推动、市场拉动”的原则，树立“抓上市就是抓招商、抓升级、抓发展”的理念，统筹运用市场化机制，加快形成高质量的拟上市企业“预备队”，增加上市公司数量，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健全私募股权投资体系，不断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把我县资本市场建设成为企业自主创新的发动机，产业升级的助推器，战略合作的粘合剂，努力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工作目标：结合“四强”产业攀登计划和培育壮大新经济，以县委、县政府确定的有亮点的传统产业、重点企业以及成长性好的科技型、创新型规模企业为重点，引导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和并购重组步伐，确保每年有1—2家企业报审或上市，10—20家企业挂牌。到2025年，力争50%以上规模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推动200家以上企业挂牌，培育8家以上企业实现境内外上市。唐山镇、马桥镇、果里镇至少2家企业上市，其余镇（街道）至少1家企业上市或新三板挂牌。60%以上的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开展以高端技术、人才、品牌和营销渠道为重点的并购重组。通过改制上市、并购重组，强力推进企业借力资本市场规范发展、跨越发展，尽快

形成几家 500 亿、1000 亿市值的企业群，把桓台县打造成全省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的示范区。

二、工作措施

(一) 加大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力度

1. 扩充优化上市后备资源库。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路径，强化部门横向联动，县镇上下配合，瞄准传统优势产业、“四强”产业和新经济产业、新赛道领域的上市后备资源企业，开展“扫街式”挖掘和“地毯式”考察，重点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隐形冠军”、重大项目企业、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和独角兽类、哪吒类、瞪羚类企业培育力度。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主动开展企业摸排，对照上市后备企业入库标准，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企业报县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各镇（街道）、有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每年提出全县本年度重点推进拟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并从中择优遴选部分符合分层培育条件的企业申报省市上市后备企业库，推动建立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的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标黑体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各镇（街道）〕

2. 完善入库企业管理服务。入库企业实施动态管理，优胜劣汰，跟踪服务。积极推动企业申报省市上市后备企业库，对符合条件的入库上市后备企业给予最高 130 万元培育补助。对入库企业提出排除上市挂牌阻碍申请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解决或提供具体建议。引导企业依法合规运作，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拟上市企业和后备企业规范化水平，把好入口关。〔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加速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是对接资本市场的前提和基础。根据后备企业规模、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在由执业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指导下，积极帮助企业制定合理的股改和上市挂牌方案，降低企业改制成本，对接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序推动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坚持应改尽改，质量第一。鼓励有上市发展战略的新设市场主体初始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对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造、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

4. 夯实多层次资本市场塔基。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培育治理体系功能，推动

“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强化齐鲁股权全国首个区域性资本市场乡村振兴板块“桓台乡村振兴特色产业板”建设，推动开展股权质押贷、鲁担惠农贷、科技贷、人才贷等融资支持，探索设立乡村振兴产业基金，引导更多财政资金等要素向乡村振兴板集聚；推动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晋层提升进入创新层、精选层，优化全县上市挂牌阵容和布局。成功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和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市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分别最高再给予15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奖励新三板挂牌企业主要负责人最高50万元。〔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各镇（街道）〕

5. 提升资本市场信息数据服务。鼓励企业接入淄博市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享受上市培育、路演展示、数据分析等线上综合服务。及时通报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相关信息，为各镇（街道）、部门和企业开展资本市场工作提供数据支持。（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二）实施上市公司数量倍增和产业引领计划

1. 分类推进企业选择上市路径。坚持境内和境外上市、直接和间接上市并重。立足沪深A股市场上市主渠道，积极推动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竞争力较强的成熟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在沪深主板上市；高成长性的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在创业板上市；核心竞争力和科创属性较强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到科创板上市；符合条件的新三板创新层企业进入精选层并力争实现转板上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资产置换、吸收合并等方式探索“借壳”上市；对外向型或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企业以及其他优质企业，鼓励境外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外上市，努力使全县上市企业行业分布更广泛、产业结构更合理、目标市场更全面。〔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各镇（街道）〕

2. 加强上市政策扶持。对首发及再融资募投项目参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管理。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及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奖励上市企业主要负责人最高500万元。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形式在沪、深交易所实现上市，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我县且在我县纳税50%以上的，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600万元奖励。外地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主营业务迁入我县且在我县纳税80%以上的，在市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

予 600 万元奖励。企业在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挂牌的，在市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200 万元奖励，成功转板至沪、深证券交易所或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将奖励补齐至 1000 万元。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的，给予母公司 150 万元奖励，并以此为准，每成功分拆一家，按照多奖励 50 万元递增。（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税务局）

3. 深入开展上市公司产业引领。支持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做强产业链、做深价值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加强资源统筹，创新“飞地”应用，引导优质项目、土地、资金等要素资源向上市公司集聚，支持上市公司打造集开发创新、智能制造等为一体的产业聚集区。支持上市公司控股参股县内优质企业，建立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全链条孵化体系，全面落实“链长制”，推动上市公司产业链、技术链延伸，加速高素质人才和团队引育，打造以上市公司为龙头的高质量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镇（街道）〕

4. 提升资本运作水平。推动建设以上市公司为核心的上市孵化聚集区，鼓励上市公司开展科技创新孵化、市场化并购重组、收购优质资产、分拆上市等资本运作行为，围绕产业链孵化、培育，聚集上市后备资源企业。对于融资去向主要投向外地的上市公司，积极出台政策、创造条件，引导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将项目和资源投向我县。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优质资产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上市融资。推动我县国有资本控股平台前瞻布局一批产业契合度高、聚合效应强的上市公司或关键领域企业，加大县外上市公司招引力度，促进县内外优质资源整合嫁接。具备条件的国有平台至少参股 1 家上市公司。〔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各镇（街道）〕

5. 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抢抓资本市场再融资注册制及小额快速融资机制等契机，采用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债转股和可转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融资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实现再融资且融资额 70%以上投资我县的，按其年度实际再融资额的 0.2%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鼓励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实施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设立并购重组基金，支持政府性引导基金、并购基金、银团贷款等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打造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带动区域产业、科技、金融协同发展。加快实

施境内外核心项目并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

（三）着力优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

1. 建设资本市场服务载体。加大源头培育力度，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端口前移。主动对接深圳证券交易所淄博基地，探索成立我县资本市场发展服务平台，加大本土资本市场服务机构培育，积极引进境内外优质中介服务组织。依托专业机构建设开放式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搭建“一站式”对接平台，提供本地化、持续性、定制式高质量资本市场服务。完善金融顾问制度，有效发挥行业协会功能作用，为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和资源整合提供优质服务，打造资本市场服务“金融生态岛”。（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

2. 建立股权投融资体系。规划打造齐鲁创智谷基金港，吸引私募基金及基金服务机构集聚。坚持引进和培育相结合，逐步建立健全私募股权投资体系，开展股权基金交流推介活动，积极储备优质项目，吸引国内外股权投资基金来桓投资。探索设立县财政直投基金，鼓励政府参股的国华膜材、涵商兴桓、东岳新材等基金为不同发展阶段的科创型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撬动天使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参与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优化升级，参与“四强”产业、新经济赛道和未来产业中的初创企业、高成长企业的股改、规范和培育。推动政府出资的基金逐步提高我县企业投入比例，拟上市企业引进与我县政府产业基金合作的战略投资者投资在 1000—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的，资金足额到位后，分别奖励战略投资者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引导后备资源企业积极对接淄博股权融资服务平台，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投贷联动服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人民银行桓台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

3. 提升上市服务效率。按照企业上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有关规定，对企业上市涉及的立项、社保、土地、环评、税收、市场监管、行政审批、产权确认等问题，开辟“绿色通道”，予以优先办理；认真落实“一函通办”制度，企业上市挂牌再融资过程中需市县相关职能部门出具合规证明或其他需协调解决的事项清单，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协调事项函》，报县领导小组同意后转交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办理，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回复；对企业的特殊需求，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妥善解决；有关部

门对涉及在审、辅导等拟上市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应通过教育、警告、限期整改等方式，促进企业规范经营，避免“以罚代管”。如无重大或紧急必要事项，可减少对拟上市企业检查、调研。〔责任单位：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职责分别负责、各镇（街道）〕

4. 注重全流程精细化引导。推进上市精准培训，优化企业上市精准培训内容和方式，完善上市挂牌实务指南，全面提升上市后备资源企业、各有关部门和领导干部把握资本市场形势能力和资本市场实操技能。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和争取上级及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支持，对主观意愿不强或观望、客观条件具备上市的企业，全方位精准引导；对已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并已启动上市工作的企业，推动辅导备案；对准备报审的企业，帮助其完善有关材料和手续，尽快报审；对正在排队的拟上市企业协调尽快通过发行审核会议。对暂不满足上市条件的企业，支持其进入新三板或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为改制上市奠定良好基础。〔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委组织部、各镇（街道）〕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发改、科技、工信、财政、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人社、行政审批、地方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县资本市场发展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具体做好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服务指导、政策落实。加强县级领导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重点后备企业联络，及时协调和帮助解决企业上市、再融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镇（街道）〕

（二）强化服务保障。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把资本市场建设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环，根据本辖区、本部门实际，明确资本市场发展目标，健全工作机制，充实工作力量，完善覆盖企业股改规范、上市挂牌等全流程、多环节的推进机制。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适时召开资本市场工作推进会和拟上市企业座谈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与县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协调配合，全力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和再融资工作，及时出具企业所需相关证明材料，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供务实高效的服务。〔责任单位：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三）注重督查考核。将培育和发展资本市场工作纳入各镇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

提高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等指标考核分值比重。督促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在推动企业上市挂牌中发挥重要作用。要加强督促检查，将资本市场工作进一步做细做实，确保目标明确到位、责任分工到位、人员配备到位、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考核事务中心、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镇（街道）〕

（四）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动员各类媒体加强对省市县资本市场相关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大力报道优秀上市挂牌公司典型，提升企业家及全社会的资本运作意识，营造资本市场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强化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的社会责任意识，弘扬企业家精神，树立资本市场“柜台板块”的良好形象，提升柜台影响力。（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本意见申请资金补助的企业首发融资、增发融资、发行债券获得的直接融资主要投资在柜台，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应承诺5年内不迁离柜台，提前迁离的须退回奖补资金。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4日。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所涉及的政策措施由柜台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柜台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柜台县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柜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桓台县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陈之远 县委副书记
- 成 员：王 栋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 罗 东 县发改局局长
- 吴 丹 县科技局局长
- 徐 扬 县工信局局长
- 李学芳 县民政局局长
- 庞月明 县司法局局长
- 张 兴 县财政局副局长
- 张奎国 县人社局局长
- 高圣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汤 斌 县住建局局长
- 王开永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崔瑞霞 县商务局局长
- 崔永法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张天忠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耿 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宋海宁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 牛茂云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 姚 光 县税务局局长
- 宋 强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 王 雷 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局长
- 娄玉勇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刘学义 人民银行桓台支行行长
- 李华锋 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主任

高东海 县科技局副局长
李亨玉 县工信局党组成员、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吕令前 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科级干部、县上市办主任
郭军仪 索镇镇长
于应心 唐山镇镇长
田召羽 田庄镇镇长
李洪波 新城镇镇长
宋杰元 马桥镇镇长
徐 兵 荆家镇镇长
岳 磊 起凤镇镇长
张 超 果里镇镇长
魏玉宝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宋海宁任办公室主任，李亨玉、高东海、吕令前任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字〔2021〕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8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对标全国最优水平，补齐短板，巩固提升既有优势，推动营商环境评价18项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实现较大突破，全县营商环境整体走在全市前列，为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各部门有关改革任务8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10月底前基本完成，年底前实现重大突破。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高标定位，对标对表。按照省委、省政府“拉高标杆定位”的要求，坚持高点定标、自我加压，全面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标国内先进城市做法，对本领域国内最优水平和最佳实践，明确措施，提升标准，全力攻坚。

(二) 坚持问题导向，以评促转。结合全国和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直面市场主体、群众和社会各界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诉求，瞄准企业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坚持靶向攻坚、精准发力，倒逼营商环境提升，以营商环境评价促进我县经济转型升级。

(三) 坚持改革创新，落实突破。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和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两篇文章”，充分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在制度创新、流程再造上实现突破，全力打造营商环境和安商服务柜台品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 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 8 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增便利”等方面攻坚，力争在深化“一业一证”、“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接入服务、推行“交房即办证”、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二) 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围绕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 6 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三) 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 4 个一级指标，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市域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四) 全面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中的不合理和违规收费,10月底前公布清理结果。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探索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发现问题严肃整改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指标县级牵头部门县政府分管领导作为本指标“总指挥”,各牵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要会同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研究创新突破工作,督导改革任务落实。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分管负责同志抓好调度落实。

(二) 压实工作责任。县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上沟通,强化督促调度,统筹推进本领域创新突破行动。各指标责任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普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信用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持续完善监管机制,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四) 强化督导考评。认真做好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情况与“一号改革工程”一起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实行“一票肯定”考核策略,对部门单位在试点工作中创造的被国家推广的经验和成果,在年终绩效考核中予以适当倾斜。

(五)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 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附件

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 项配套措施——开办企业

1. **电子证照全面应用。**推动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等开办企业涉及的各项，全面应用“电子两证”（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电子营业执照）。8月底前，推行申请人扫描证件二维码或录入代码信息，即可通过全省电子证照库调取相关信息，无需人工核验，取代纸质证照证明材料。（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桓台分中心）

2. **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全面同步发放。**9月底前，推广应用全市电子印章系统，并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推动所有市场主体的设立登记和名称变更事项，逐步实现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全面同步发放。（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3. **实现分时分次办理。**深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应用，7月底前，实现办理时间和进度可视可查，增加事项单独办理功能，可选择同步或单独办理。8月底前，实现新开办企业涉税办理、预约银行开户、职工就业登记等业务“一网通办”、随时可办。（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桓台分中心）

4. **提升企业登记智能化办理水平。**推行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与电子地图系统融合应用，市场主体住所区位点选与房屋信息录入相结合，提高住所信息的录入效率和真实性。7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提高信息自动识别和智能筛查精准度，减少人工干预，实现“即报即得”。（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

5. **拓展“一窗通”功能范围。**推动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由单纯的开办业务，向变更、备案、注销等“全链条”业务拓展。7月底前，涉企登记事项实现“全链办”，

相关信息及时共享应用。（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桓台分中心）

6. 企业开办掌上可办。推广应用“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开办“一窗通”功能，7月底前，实现企业开办掌上办。（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桓台分中心）

7.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改革，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企业注销模块信息和业务协同，探索建立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同步注销机制。7月底前，实现涉企注销业务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提高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桓台分中心）

8. 实现“一业一证”改革全行业覆盖。将“一业一证”由20个行业扩展到50个行业，推出30个新增行业工作规范，推广应用线上办理系统，全面实现涉及2个以上行业许可的发放1张综合许可证，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9.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2小时内办结。推行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一窗受理”，建立“一窗通”系统申报事项快速审批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量合理配备受理、审批工作人员，预留“潮汐窗口”，提供“周末无休”审批服务，实现市场主体登记“当场办、一次办、限时办”，简单事项1小时内办结，一般事项2小时以内办结。（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推行企业开办全链条管家式服务。积极探索企业开办“去柜台化”服务，在县政务服务中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产业园区便民服务点，政银合作网点等场所创建企业开办管家工作室，为各类企业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管家式开办服务，推行“一站式”办理，实现企业开办由“面对面”办理向“肩比肩”服务转变，进一步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2项配套措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1.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办理。推进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建设工程相关招投标文件、文件澄清、中标结果等信息共享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共享信息加强监管。7月底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建设单位可不再提供中标通知书。（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桓台分中心、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12. 推动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7月底前，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和“联合踏勘”，不再单独申请。积极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专营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推动实现信息及设计图纸共享，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专营单位实时获取项目接入需求，及时提供主动服务。市政设施接入涉及的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在政务大厅划定市政公用服务专区，开展窗口无差别受理水电气热信报装。有条件的专营单位共享营业网点。（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

13. 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流程。7月底前，按照“进度相似、并联打包”的原则，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等县有关部门单位）

14. 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效率。水电气热信、道路、排水等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其配套建设的教育、养老、卫生、社区服务、物业服务等公益设施，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将联合验收申请推送教育、民政、卫健、街道办事处等主管部门单位，参与竣工联合验收。通过联合验收的项目，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不能及时移交的配套公益设施，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可以容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移交由相关部门单位、开发企业按照签订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产权移交和使用管理协议落实。（牵头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县有关

部门单位)

15. **合并用地核准类审批事项。**7月底前,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建设审批(核)”。(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单位)

16. **合并规划类审批事项。**7月底前,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设计方案时,会同行政审批部门一并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指标,不单独核发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文书。(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合并施工许可关联手续。**7月底前,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一并审批。(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18. **合并验收备案手续。**加快推行竣工联合验收,7月底前,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办理。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在3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即可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告知承诺),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牵头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9. **合并市政设施类审批事项。**7月底前,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综合执法局)

20. **推进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整合。**将低风险项目开工前行政审批、市政服务等事项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将竣工后的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市政接入等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操作规程,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发证”。(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

21. **规范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制度。**设计方案审查纳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和全过程时间管理，杜绝“体外循环”。县自然资源局组织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时，相关部门和水电气热信等专营单位参与联合审查，限期提出意见。7月底前，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符合条件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范设计方案审查流程，制定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项目清单，非必要、不再上会审查。（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

22. **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7月底前，对于建设内容单一、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牵头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3. **调整施工许可办理方式及限额。**7月底前，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需要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不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4. **完善区域评估评审成果应用机制。**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工作推进机制。7月底前，实现县政府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文物影响等事项进行评价，不得要求用地主体承担评估费用或者重复评估，7月底前，相应区域评估成果要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地块编码，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管理，获得地块的使用权人通过系统自动获取成果。（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

25.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县“多测合一”内容和要求，编制“多测合一”（含竣工验收综合测绘）技术规程。8月底前，将工程建设每个阶段中涉及的测绘业务分别整合为一个或几个综合测绘事项，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和成果共享。技术成果达到使用要求的，由测绘机构出具审核报告，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实体工程现场核实验收。实现从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共享应用。（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县有关部门单位）

26. **优化中介服务。**7月底前，将“施工图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作为相应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纳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实行服务承诺制。持续推动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网上中介超市。（牵

头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7.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对小微企业投资的低风险项目审批所涉及的地质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全流程测绘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进一步研究制定低风险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占用（挖掘）道路修复费等减免或支持政策。（牵头部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8. **提升建筑质量管控水平。**对低风险项目只需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1次联合监督检查，相关监管部门不得单独开展监督检查。9月底前，完善信用管理机制，全面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牵头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9. **探索实行建筑师负责制。**9月底前，根据授权，充分发挥建筑师及其团队的技术优势和主导作用，为建筑工程提供全周期设计、咨询等服务，提升工程建设品质和价值。（牵头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0. **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完善工程审批管理系统，加快推进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相关部门既有审批系统等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做到统一入口、统一申报、流程分类、统一出件。实现项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数据全归集，加强全过程审批信息监管。（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

31. **完善水气热服务规范和评价体系。**7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水气热等服务规范、标准，围绕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以用户感受、体验为评价标准，综合运用在线监控、用户调查、明察暗访和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和通报，逐步形成交互式、递进式的持续改进机制。（牵头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

32. **简化排水接入。**按照《淄博市优化排水接入实施方案》，简化办理流程，纳入“一张表单”的，接入环节不超过1个，不再单独提供材料。排水接入服务单位应主动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周边排水设施情况和排水方案咨询，项目排水方案存在问题的一次性告知。（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33. **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标准。**对于合并和优化事项，7月底前，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申请表、申报材料清单（可实行告知承诺的一并注明）、审批业务流程，统一补正，发放一个证书；审批权限涉及跨层级（省级以下）、跨部门的，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方式代替审批，合并后原审批事项对应监管责任主体不变。对于政府部门（含市政专营单位）协作事项，明确牵头部门，组织统一编制协作规程，实施闭环管理。（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

34. 持续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在审批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加大事项整合力度，7月底前，根据上级部门通知，及时修订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各阶段“一张表单”和服务指南，梳理事项申请材料，同步明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材料，持续优化工程审批系统，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各类审批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发证办结全流程在线办理。（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5. 标准化梳理并完善审批事项清单。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要求，参照省级清单，10月底前，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环节、条件等，完善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县有关部门单位）

36. 依法推进改革。涉及调整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部门规范性文件适用的，11月底前，由相关部门按程序及时提出修订意见。（牵头部门：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

37. 实施精准分类审批。落实上级工程建设项目优化审批服务和审批流程的要求，完善我县配套措施，9月底前，形成标准菜单和流程。根据项目类别，强化精准施策，结合“拿地即开工”“先建后验”等审批模式，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社会投资民用房屋建筑、简易低风险项目、工业项目以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主题流程图进一步优化，推出更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

38. 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严格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发〔2020〕5号）、《关于印发〈市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等4个文件的通知》（淄自然规发〔2021〕2号）等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推进力度，确保从2021年起，在重点区域工业用地全面实行“标准地”出让。（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单位）

39. 推行全链条专业化帮办代办服务模式。7月底前，根据项目企业个性化需求，

为项目审批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链条专业化管家式服务，对简单事项“一对一”服务，项目管家“即帮即办”。对复杂事项，实行审批服务窗口前移，组织审批部门业务骨干成立VIP服务团队，“零距离”提供专业化精准服务。对重大疑难问题，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实行顶格协调，联动解决项目审批全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

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3 项配套措施——获得电力

40. **简化低压工程行政审批。**7月底前，报装容量不大于160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150米、实行“三零”服务的企业低压电力接入工程（无相关利害关系人），无需办理任何行政审批手续。涉及城市道路挖掘（快速路、主干道按原程序审批）、树木砍伐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或提前3天向道路、绿化等管理部门备案。供电企业须在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将相关施工信息和资料推送至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公安局）

41. **优化告知承诺备案方式。**7月底前，符合采用承诺备案制的短距离高压电力接入工程，施工企业或供电企业提交《施工方案》《交通疏解方案》等材料后，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填写告知承诺相关信息并在线获取备案证明，在施工地点张贴后即可开工。接入完成后，建设单位将相关信息和竣工测量成果推送行政审批部门，按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公安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42. **降低企业接电成本。**支持供电企业推行供电设施租赁模式，4月底前，开展受电工程“预装式”租赁业务，向用户提供电力设施租赁服务，降低办电一次性投资，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7月底前，对全省范围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供电企业投资至电能表（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拥有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新装用户，不含集团用户；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供电企业直供：同一用电地址累计接入容量160千瓦及以下）。鼓励各市对市区1250千伏安及以下的高压用户，出台投资建设到用户红线的财政补贴政策。（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责任部门：县财政局）

43. **推行园区快捷接电模式。**7月底前，做好3个省级及以上园区电网规划编制，园区提供基础通道（管廊、管沟），结合新增企业用户用电需求，供电企业超前开展电力配套设施建设，同时加快园区内在建电网工程建设进度，全力保障园区供电需求，在重点园区推广企业“入驻即送电”电力接入服务。（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国网桓

台县供电公司)

44. **融合线上办电渠道。**推动供电企业“网上国网”APP与“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融合，7月底前，通过“爱山东”移动端可直接办理相关用电业务，全省实现用电业务“掌上办”。(牵头部门：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责任部门：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45. **提升办电便利透明度。**依托供电企业线上渠道，搭建办电互动平台，实现用电报装全流程在线服务。供用电双方利用电子签章实现供用电合同线上签约。7月底前，通过平台免费向用户提供受电工程典型设计、造价查询服务，帮助用户更加直观、方便选择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单位，实现供应商在线比价、服务质量线上评价等“大众点评”式服务。(牵头部门：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

46. **推广线上“零证办电”。**“网上国网”上线电子证照获取功能，客户通过线上线下提交用电申请时，依托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证的电子证照获取功能，实现居民和政企客户“零证办电”。各级营业厅、政务大厅供电窗口全部配齐高拍仪等硬件设施，实现“刷脸办电”。(牵头部门：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

47. **主动获取用电需求。**加快推进营销业务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推动企业开办、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批复信息自动推送至营销业务系统，客户经理主动联系客户确认用电需求，预编制供电方案，提前开展配套电网工程规划建设，及时满足客户接入需求。(牵头部门：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48. **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开展红外测温、超声波、地电波局放检测、配网不停电绝缘喷涂等新技术应用，7月底前，县域配网不停电作业化率达到86%，桓台县城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4个小时以内。(牵头部门：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

49. **推行供电方案现场立答。**依托电网资源和可开放容量可视化，进一步完善移动作业终端典型供电方案和“网上国网”典型设计功能，对1250千伏安及以下高压客户全面推广供电方案远程预编、现场立答。(牵头部门：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

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4项配套措施——登记财产

50. **扩展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按照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部署，通过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分期新增农房、林权类相关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7月底前，新增农房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及预抵押转现房抵押登记等5类上线业务类型；10月底前，增加其他上线类型。（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51. **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查询。**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提取包含宗地性质、出让方式、面积等信息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实现地籍图管理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有机融合，在天地图淄博发布，方便企业和群众查阅。同时，结合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部署，8月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社会公众通过不动产坐落位置、权属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任一检索方式，自主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和限制信息，满足企业和群众在交易、继承、诉讼、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活动中的应用。11月底前，提供地籍图查询服务，方便群众浏览相关宗地、自然幢等信息。（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52. **完善司法处置不动产登记流程。**相关机构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发出以物抵债不动产登记协助执行法律文书后，需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不动产处分的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应依法征收受让方办理本次不动产登记应缴纳的税款（契税、印花税）。受让方缴纳税款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县法院、县税务局）

53. **优化非住房计税价格评估方式提升缴税效率。**将非住房批量评估纳入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认定范围，推行企业间非住房交易税款智能审核。9月底前，根据不同的房屋类型、不同地段进行分级分类，对交易活跃地区的商铺、写字楼等商业、办公用房，推行批量评估。11月底前，对于工业、仓储用房，推行基于共享自然资源部门基准地价、标定地价信息的批量评估，实现非住房交易计税价格批量评估与个案评估相结合，提高企业间不动产登记缴税效率。（牵头部门：县税务局；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54. **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通过升级改造登记系统与省“一网通办”平台进行对接，增加水电气热过户选项功能，实现不动产登记和水电气

热过户网上“一窗申请”：通过省、市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与水电气热管理部门共享不动产转移登记、水电气热过户申请等信息，9月底前，实现网上业务协同办理。（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

55. 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根据省厅、市局工作部署安排，结合实际制定我县工作方案，利用省自然资源厅平台，探索在各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异地代收代办”专窗，通过网上办理和异地代收代办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部分登记业务“全省通办”，逐步实现网上业务“跨省通办”“全程网办”。（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56. 建立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投诉机制。建立不动产登记和测绘调查投诉处理机制，设立全县不动产登记、测绘调查专门投诉热线。畅通群众对登记服务质量不高、工作流程不规范以及不动产登记结果、地籍图、测绘结果存在错误不予更正等问题的投诉渠道，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办理结果。（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57. 推广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机制。9月底前，建立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和追偿机制，为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购买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保护权利人依法获得赔偿，提升不动产登记公信力，降低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的履职风险。（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县财政局）

58. 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深化流程再造，工业项目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时，企业自愿同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取得验收备案证明后即可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9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并公示流程。落实《全省推广“交房（地）即办证”服务模式工作方案》（鲁自然资字〔2020〕94号）、《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县税务局关于印发〈淄博市“交房即交证”实施办法〉的通知》（淄建发〔2020〕163号），对新获得的企业用地和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提高“交房（地）即办证”比例，实现住权与产权同步。将建设项目违规交付使用的有关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牵头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桓台银保监分局）

59. 实现“一码管证”。将原不动产证书附图贴图宗地图、房屋分户图转换为二维码并直接打印在证书上，实现扫描二维码即可查询电子宗地图、房屋分户图，权利人、

不动产坐落、面积等证书权属信息以及该不动产最新的抵押、查封等限制性信息和登簿日期、是否注销（作废）等其他信息，通过证书二维码动态查询图形和权属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各金融机构）

60. 公证与不动产继承登记业务联合办理。通过系统联网，在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公证时，根据公证申请人意愿，由公证机构一次性收取公证资料和不动产继承公证公证转移登记申请材料，完成面签和税费缴纳，由公证机构将登记申请资料由系统传至不动产登记机构，经审核登簿后，由公证机构将公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书邮寄给申请人，实现涉及公证不动产登记业务“一次办好”。（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

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5 项配套措施——纳税

61. **落实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8月底前，按照市局部署，落实适当降低有关地方税率和社保费率政策，进一步提高我县税收营商环境竞争力。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2年4月30日。（牵头部门：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税务局）

62. **优化税费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将税费宣传辅导“喷灌”“滴灌”有机结合。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等渠道开展针对性政策宣传；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纳税人学堂、微信群等途径开展精准咨询辅导；聚焦纳税人关切，精选税费主题，开展“精品微税课税法好讲师”优秀税费政策讲解展示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内容丰富、讲解精准的课程。（牵头部门：县税务局；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

63. **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深化大数据分析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7月底前，按户生成税费管理服务事项清单和各税费台账，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定期发布税收风险提醒事项，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针对千户集团、大企业、“荣耀企业”、“四强产业”、“跨越式发展企业”等规模以上企业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牵头部门：县税务局；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

64. **精简税费优惠办理手续。**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8月底前，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牵头部门：县税务局）

65.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受理效率。**积极配合省县税务局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7月底前，实现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自动提醒和信息自动填报，进一步提高退税办理效率。（牵头部门：县税务局）

66.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获得税款效率。**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8月底前，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牵头部门：县税务

局；责任部门：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

67. **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加强数据共享，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完成金税三期出口退税整合系统上线工作，在确保审核审批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压缩退税办理时长。2021年，在全省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4个工作日以内的基础上，实现正常申报的一类及特定类型出口企业退税1个工作日到账。（牵头部门：县税务局；责任部门：县商务局、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

68. **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省税务局安排部署，8月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牵头部门：县税务局；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

69. **提速网上办理税费。**积极配合优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在线实名认证、线上取号、在线填单、智能引导、自助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等全流程智能服务，申报数据预填，税款自动计算扣除。（牵头部门：县税务局）

70. **广泛问需问计。**建立常态化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管理工作机制，完善“采集—分析—响应—改进—反馈”闭环管理工作链条，在全县范围内征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及需求实现方式，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不断推出创新举措。建立税费服务产品发布前体验机制，在各类税费服务产品推出前，公开招募服务产品体验师先期体验，根据体验师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完善服务产品。（牵头部门：县税务局）

71. **全面优化发票服务。**推广应用电子发票，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UKey，在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创新增设“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服务专区”，为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提供全天候的智慧、便捷和高效服务。加大电子发票、“票e送”、增值税发票和税控设备网上申领等“非接触式”办税方式推广力度，推行税务UKey网上申领。按照市局部署，推广“扫码促开票”小程序，构建对商户不按规定开具发票行为“扫码投诉、查实有奖”的发票社会共治管理模式，促进经营业户守法经营，助力“信用淄博”建设。（牵头部门：县税务局）

72. **参与建立网上业务分类分级一体化快速处理机制。**按照县税务局机关实体化推进部署，12月底前，参与建设全市1个中心、12个分中心、N个远程坐席的“1+12+N”网上业务承接架构。通过智能辅助、流程再造、部门协作，实现更多网上业务秒批

秒办、发票线上申领集中统筹，做到市县联动快速承接，税务、邮政线上线下协同。配合县税务局不断扩大直接受理和办理业务范围，提升业务办理智能化水平，优化纳税人缴费人网上办税体验。（牵头部门：县税务局）

73. 推动“银税互动”提质增效。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健全征信互认和信息共享机制，本着依法、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配合市局向各部门及淄博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送信用评价信息，助力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牵头部门：县税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6 项配套措施——优化金融服务

74. **落实银行差异化年度监管考核目标。**推动大型商业银行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达 30% 以上，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力争实现 2021 年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量高于 2020 年。提升法人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城商行、农商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较年初提升 2 个百分点，村镇银行保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整体不低于 60%。（牵头部门：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

75. **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按照银行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办法，立足服务效能对银行机构进行分层、分类评价，重点评价贷款贡献、财政贡献、金融风险防控、重要金融政策落实等方面。（牵头部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县财政局）。对城商行、农商行、村镇银行 2020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开展监管评价。（牵头部门：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

76. **推动涉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积极指导企业入驻淄博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持续提升银企对接成交规模和入驻企业家数，推动各类符合条件的地方金融业态入驻平台并切实发挥作用。指导企业入驻股权融资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的联动服务模式，助力企业获得全成长周期直接融资服务。（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进一步推广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配合省市加快推进平台一体化建设进程，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水平。（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

77. **进一步完善征信体系。**稳妥推进二代征信数据采集切换工作，指导机构做好接口测试验收和切换上线工作。加强征信系统用户管理，重点做好对地方性金融机构数据质量考评，指导新接入机构、正在进行二代格式数据采集报送切换机构做好数据质量治理。对现有存量接入机构进行清理和接入方式变更，稳步推进四类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性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接入二代征信系统工作。（牵头部门：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责任部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78. **支持法人银行机构转型发展。**支持法人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灵活采取清收、核销、盘活、打包处置等方式多渠道处置不良贷款。推动法人银行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金，不断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严防不良贷款“前清后冒”，确保不良资产状况显著改善。（牵头部门：县财政局、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加强金融债券政策辅导，引导有发债意向的法人银行机构发行小微专项金融债券。（牵头部门：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

79.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融资担保增信作用，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严格落实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费让利，降低融资主体综合融资成本。（牵头部门：县财政局；责任部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80.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做好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挖掘和培育，持续做好企业上市精准培训工作。利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苗圃培育功能，引导企业规范发展。支持企业上市、挂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私募股权投资等多种渠道募集资金。（牵头部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

81. **优化金融信用生态环境。**加大对银行机构信贷行为管控力度，防范内外勾结、非法放贷、骗取贷款等行为。（牵头部门：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严惩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对隐匿转移财产深挖细查，加大部门联合惩戒力度，实现全链条防控打击。（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82. **完善常态化政银企沟通协调机制。**构建多层次、高效率的政银企对接服务平台，持续开展优质企业、项目“白名单”定期推送，加大对重点产业、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的支持保障力度。探索建立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征询机制，在项目招引、立项备案之前，指导银行机构前置介入，帮助项目主体提前设计融资路径，提高融资成功率。探索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着力构建“供应链+担保”新模式，加速核心企业信用释放，服务更多链上小微企业。（牵头部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

83. **营造和丰富基金行业生态。**围绕基金行业发展需求，培育和引进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关联性中介机构和优秀团队，优化完善基金产业专业服务体系和配套生活服务业态。（牵头部门：县财政局；责任部

门：县司法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84. **推进区域性科创金融高地建设。**聚焦新材料等“四强”产业和氢能源、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加大基金投资力度。丰富新旧动能基金体系，完善投贷联动、基金引导、财融衔接等政策，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进一步活跃我县新经济。（牵头部门：县财政局；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7项配套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

85. 引导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引导上市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牵头部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

86.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配合做好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监管，督促上市公司落实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牵头部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

87. 依法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坚持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积极配合山东证监局加强行政监管，适用“数错并罚”“累犯从重”原则，加大处罚力度；及时查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严重危害资本市场秩序行为，依法追究相关方刑事责任。（牵头部门：县法院、县公安局；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88. 提升投资者维权便利度。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持股行权、纠纷调解、支持诉讼、仲裁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优化立案、调解、取证、开庭审理等流程，提升投资者诉讼、仲裁便利度，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行使诉讼、仲裁代表人职责。加强诉前纠纷调解协作，畅通证券期货纠纷线上、线下诉调仲裁对接机制。（牵头部门：县法院；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89. 提升投资者宣传工作质效。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理性投资、防非识假、普法活动等各类专项教育活动，利用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组织相关宣传活动，做好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牵头部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8 项配套措施——劳动力市场监管

90. **稳定和扩大就业。**贯彻落实省、市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若干措施，启动创业齐鲁·乐业山东行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完成部署工资支付预警平台，变被动执行为主动预防。年底前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000 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局、县残联等）

91. **打造“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提升信息平台整合能力和匹配能力，着力打造“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网格”五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推进“无形认证、政策找人”服务模式，打造效率最高、覆盖最全、服务最优的服务环境，实现服务对象“零见面、零跑腿、零等待”。（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2.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全面推广使用电子报到证，实现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

93.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推进县级智慧型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着力将公共就业服务向智慧化方向推进，为广大企业和求职者提供人岗自动匹配、职业指导、素质测评、网上洽谈、空中宣讲（企业推介）、政策推送、信息发布、直播带岗等服务；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开辟用工岗位信息发布区；打通市县两级数据，建立数据归集系统，动态发布薪酬待遇、岗位供求等信息，强化数据统计、供求分析等功能。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4. **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根据省市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贯彻执行新业态劳动用工政策，优化新业态用工服务，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管理。强化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创业服务，落实新业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推进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5. **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部署，及时发布我县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6. **有序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应用。**根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部署，做好试点企业电子劳动合同技术指导和后续服务工作。重点对接，不断加大电子合同签订增量；广泛宣传，进一步扩大电子劳动合同试点企业范围，推进我县电子劳动合同试点稳步发展。（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 **优化职称评审网上服务。**实现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和发证“全程网办”；推行职称电子证书，提供职称电子证书线上查验；进一步完善职称公布文件网上核验；在省会经济圈实现职称评审结果异地互认。（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8. **优化工伤认定服务。**根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部署，利用现有网上服务大厅实现工伤申报，减少企业操作难度，推进工伤认定网上申报：压缩工伤认定时限，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力争通过应用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共享建筑业项目参保信息、受伤职工劳动合同及考勤信息，精简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提高办理效率。（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 **提升劳动者维权便利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确保投诉举报电话8227100全时段畅通。认真受理扫码投诉平台、12345及12333转办案件，公开承诺“当日受理、次日对接、三日反馈、专人督办、办结销号”服务理念，同时落实好满意度回访机制。推动“互联网+调解”建设，提高群众维权便利度，引导当事人就近到基层调解组织调处纠纷。落实好首问负责制，监察受理、全局流转、部门联动，确保投诉举报件件有回音，有效维护劳动者权益。（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提高企业依法用工意识。**按照《关于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促进基层劳动纠纷化解工作的实施方案》（淄人社字〔2021〕7号）要求，落实网格员政策法规宣传、劳动纠纷信息采集上报、一般劳动纠纷协调化解三项工作任务。开展网格员入户入企主动宣传活动，发现纠纷及时上报，简易纠纷即时进行调解。发挥“以案定补”激励机制，对具备调解员证书且成功调解劳动争议的，可申请办案经费补助。开展“流动仲裁庭服务”，发挥庭审调解过程的宣传教育作用，使其成为普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前沿阵地，增强劳动者维权和用人单位的守法意识，实现“解决一起纠纷、规范一家企业”的双赢效果。（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9项配套措施——政府采购

101. **完善电子采购平台。**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实行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电子签章，各类采购主体的数字认证（CA）在全省互认互通。推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互通互联。实现政府采购与预算和支付的电子化联通。（牵头部门：县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桓台分中心）

102. **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完成全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工作，杜绝设置各种违反公平竞争的条款和门槛。加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督导力度，严格要求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公开政府采购意向。（牵头部门：县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桓台分中心）

103. **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标准以上，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采取预留40%以上份额或给予小微企业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牵头部门：县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桓台分中心）

104. **助力供应商缓解融资难题。**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和推动银行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牵头部门：县财政局）

105. **建立拖欠账款约束惩戒机制。**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辦法的要求，将拖欠供应商账款列入不良信用行为，并向审计监督等部门通报，实施联合惩戒。（牵头部门：县财政局）

106. **畅通供应商救济保障渠道。**畅通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渠道，严肃处置串标围标、虚假和恶意投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牵头部门：县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桓台分中心）

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0 项配套措施——招标投标

107. **规范招标投标规则制定程序。**加强规则制定前的评估论证，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9月底前，建立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机制，维护制度规划统一。（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责任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等）

108. **开展招标投标制度规划清理整合。**按照市级对区县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的监督指导要求，9月底前，完成全县招标投标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整合，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各行政监督部门网站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柜台分中心；责任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等）

109. **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9月底前，按照省市统一部署，配合完成市交易平台和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的系统联调工作，及后续使用工作。（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柜台分中心；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110. **推进省级公共资源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8月底前，结合“无证明城市”建设，依托市县一体化交易平台，加强多平台数据对接，形成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落实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要求。（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柜台分中心；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

111. **畅通招标投标提出异议渠道。**根据已制定的各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各行业领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要明细载明公布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备的在线异议提交和答复功能，有关主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及时在线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柜台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12. **落实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制度体系。**落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信

用管理办法和信用信息员制度，继续推行告知承诺制。推动信用信息跨行业归集、公开、共享、运用，落实我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信用管理“黑名单”制度，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桓台分中心）

113.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7月底前，完成各行业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紧盯招标投标关键环节，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9月底前，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将抽查检查结果同步归集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4. **健全投诉处理机制。**9月底前，完善各行业领域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5. **研究制定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清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快落实工业、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完善监管措施。9月底前完成职责划分。（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责任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等）

116. **探索开展水利项目招标投标大数据分析监管。**强化交易过程监管，按照省市统一部署，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管理平台和信用信息平台，整合数据资源，开展大数据分析，对交易异常行为进行监测预警，11月底前，实现交易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牵头部门：县水利局；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桓台分中心）

117. **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在各部门行业系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桓台分中心；责任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等）

118. **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智慧化改革。**依托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

电子平台功能拓展，推进交易、主体、信用、监管等数据信息共享，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水平。（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桓台分中心、县发展改革局；责任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等）

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1 项配套措施——政务服务

119. 推进“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各推出 100 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形成《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7 月底前，以事项为基础，围绕“事项联办”“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9 月底前，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柜台站）”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

120.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9 月底前，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完成县镇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实行动态调整和同源管理，确保同一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121. 提升“一网通办”水平，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通过精简事项办理流程，压缩事项办理时限，减少事项申请材料，打通事项办理专网，共享提交材料，优化在线服务成效，提升网办深度，9 月底前，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 95% 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 90% 以上。〔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122.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优化通办事项办理流程，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通办窗口”，开展业务培训，提供异地帮办代办、免费材料寄递等服务，落实通办事项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做到“一地受理申请，多地协同办理”，完成国家和省部署的第二批 74 项“跨省通办”和 107 项“全省通办”事项落地，12 月底前，按照“全省通办”事项动态调整要求，基本实现我县高频事项“全省通办”，强化“黄河流域审批服务联盟”平台支撑，对接小清河航线城市，推动小清水运事项“异地通办”，鼓励各级各部门因地制宜推出更多区域通办、点对点通办、区域联办等服务，9 月底前，落实我省接入京津冀区域通办圈政务服务事项。〔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

据发展中心；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123. 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配合市大数据局完善提升市政务服务平台，提高跨层级、跨部门的业务运行支撑能力，加大政务数据统筹管理和共享应用，7月底前，配合推动市政务服务平台相关功能建设，完成“无证明城市”系统开发，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8月底前，积极配合省、市大数据局完成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升级，完成已接入市级业务系统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更新，提升系统稳定性和业务支撑能力，9月底前，积极配合省、市大数据局完成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业务统一调度系统建设，加强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省市县业务统一调度。（牵头部门：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124. 全面推动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持续推动证照证明数据统一归集和管理，规范完善证照数据，提升共享数据质量；优化省市电子证照库级联，实现省市电子证照互认和应用；9月底前，规范电子证照管理，出台电子证照建设应用相关工作规范，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支持证照、证明材料“免提交”，实现身份证、营业执照、结婚证、驾驶证、不动产权证等34类高频电子证照在全县推广应用，打造“无证明城市”。〔牵头部门：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125. 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加快我市电子印章系统建设，提升电子印章系统支撑能力，逐步实现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活动中的普遍应用，并探索延伸至商业领域，7月底前，完成市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的制度体系，9月底前，配合制定《淄博市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技术标准，扩大电子印章在政务系统、公共服务中的应用，覆盖涉企高频事项，实现省市电子印章系统对接互认，配合省电子印章系统推动跨地互认。（牵头部门：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公安局；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

126. 深化数据共享应用。配合市大数据局建设完善市大数据平台，优化省市平台级联对接，实时接收省级数据资源，建设数据供需的对接模块，畅通数据沟通对接渠道，建立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应用机制，加强数据共享质量和应用成效检测，提升数据共享应用水平。（牵头部门：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

127. 探索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依托省数据交易平台，开展数据交易和数据价值评估，探索开展数据交易流通，培育数据创新应用生态，不断创新打造数据服务和

产品，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牵头部门：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

128. 持续深化“一窗受理”改革。持续推进“三集中三到位”，按照“综合一窗+专区一窗”相结合模式，推进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全覆盖，9月底前，落实全省统一“一窗受理”标准，持续优化提升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综合窗口比例达到95%以上，鼓励公共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等更多事项进驻大厅，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129. 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9月底前，严格落实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标准，通过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布局，完善自助办理区、自助填单区、帮办代办区等功能区服务，在政务服务大厅优化综合受理窗口和专区受理窗口布置，动态调整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指南和零基础受理模板，实现全县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标准统一、入驻部门统一、入驻事项统一、服务规范统一，提升我县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运行水平。〔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130. 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水平。贯彻落实省《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标准》，明确帮办代办范围、方式和评价标准，实行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咨询帮办智慧联动服务机制，重点为老年人及残障人士提供保障服务，将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吐槽找茬”、窗口无权否决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纳入大厅日常管理和考核，不断提高服务工作水平。〔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131. 持续优化“一网通办”总门户。配合持续完善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端服务功能，优化栏目布局，丰富涉企服务，以用户视角对市政务服务网进行场景化向导式改造，不断优化网上办事体验，9月底前，建立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提供精准化服务应用和政策推送，为各服务渠道提供全面支撑。（牵头部门：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

132. 加强政策优化集成服务。成立政策集成服务工作专班，组织各级各部门认真梳理我县印发的政策文件，编制全县政策文件目录清单，实现政策上网运行。9月底前，

完成县级政策标准化梳理,实现政策最小颗粒度拆解,录入山东省政策标准化梳理平台;完善政策服务“中央厨房”全流程功能,实现涉企、惠民政策智能精准推送,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县总工会、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信访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残联、县妇联)

133. 深入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按照“六有一能”标准要求,深入推进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实现100%全覆盖,山东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接入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事项全部上网运行办理,持续将符合条件的审批事项下放镇(街道)、村(社区)办理,落实事项办理权限,完成事项标准化梳理,编制“一窗受理”业务手册,组织开展人员培训,提升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行镇(街道)事项“全科受理”“一窗通办”“帮办代办”,落实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要求,提升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制定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政银(邮、商)合作指导意见,拓宽政银(邮、商)合作模式,扩大合作覆盖面,推进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数量增加和可查询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增长,打造“十分钟便民利企服务圈”,推动合作服务网点自助设备、智能设备扩展应用,扩大政务服务“智能办”使用范围。〔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134. 建设“无证明城市”。完成我县各部门证明事项梳理工作,积极应用“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多渠道推进“无证明”办理试运行。9月底前,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保留的全部证明事项无需群众提交,基本建成“无证明城市”,通过开展证明事项梳理,取消一批证明。推动数据共享,共享一批证明;落实告知承诺,承诺一批证明;实施部门核验,核验一批证明;实现全县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在办理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时,无需申请人开具证明,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群众少跑、甚至不跑。〔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135. 推行行政审批全领域“一证化”改革。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在办理建设工程施

工、市政设施建设等领域办事环节多、材料多、审批链条分散等问题，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在行政审批全领域实施“一证化”改革，按照一事多需可合并、材料相似可归类、数据共享可减免原则，将审批事项按审批大类整合形成“一件事”，力求通过流程再造、数据共享等举措，推动形成行政审批全领域“多证集成、一证综合”，真正实现“一件事、一个证、一次办”。（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桓台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县有关部门单位）

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2 项配套措施——知识产权 创造、保护和运用

136. 改革完善我县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落实全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方案和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出台我县配套方案、计划。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等相关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制度。制定出台治理电子商务平台盗版、侵权与假冒现象政策文件。（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

137. 完善知识产权非诉纠纷化解机制。按照全市加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仲裁调解对接等工作意见要求，出台我县配套措施，健全我县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法院）

138.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借助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团力量，为我县外贸企业免费提供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维权和纠纷应对等法律咨询服务。依据全市涉外企业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采集渠道和协调解决机制，化解涉外企业知识产权纠纷。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139. 加强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配合开展涉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调查，发挥省级贸易摩擦工作站作用，建立企业境外贸易风险预警机制。（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140. 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申报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关注市场的通知，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市场申报，推进重点关注市场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体系，进一步提升保护水平。（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141. 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力度。制定实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计划，定期公布我县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加大刑事侦查力度，快速介入、精准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判处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发挥淄博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作用，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

效衔接。（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法院；责任部门：县检察院、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142.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推动在“四强产业”、重点市场等领域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公示。（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社会信用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143. 优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7月底前，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导航，为我县企业申报2项淄博市专利导航项目，加强对项目的监督与指导，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承担单位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配合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推动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144. 配合完善全市知识产权运营体系。积极配合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做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工作，协助企业利用多重手段发挥专利的最大价值，为企业带来更多效益。（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145. 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7月底前，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服务机构和企业，申报山东省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及时与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沟通，向企业推送专利优先审查行业目录，推动优先权向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高价值发明专利倾斜。（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146. 持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7月底前，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摸底调研工作，通过摸底调查掌握全县持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企业以发明专利进行质押贷款，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有效发明专利增量。（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

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3 项配套措施——市场监管

147. **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7月中旬前，召开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抽查计划并公示。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优化升级后，适时组织培训。（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148. **推进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常态化。**根据《山东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制定桓台县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实现事项清单“全覆盖”。（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149. **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结合运用。**科学应用山东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分类结果，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部按照信用风险分类确定抽查比例，合理分配监管资源，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150. **提升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和持证满4年执法人员培训，督导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规范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强法治能力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牵头部门：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部门）

151. **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水平。**推进各类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将“联合奖惩”“信用核查”系统接入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应查必查”“应惩必惩”。（牵头部门：县社会信用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152.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牵头部门：县社会信用中心、县发展改革局）

153. **完善信用评价体系。**10月底前，健全完善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12月底前，通过淄博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申请我县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并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共享。完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建立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实施差异化监管；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引导企业主动纠正不良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点推进建筑业企业实时评价与招投标紧密联动，增强信用结果应用。（牵头部门：县社会信用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54. 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安全监管“沙箱”，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监管规则 and 标准，给予2—5年包容期。落实《关于对淄博市独角兽类、瞪羚类企业免检免扰的通知》要求，在县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五年内免检免扰。（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市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县统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税务局）

155. 推行柔性监管方式。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各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指导领域，积极办理指导事项。8月底前，依法调整“不罚”清单和“轻罚”清单，指导各行政执法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升级公证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公证数据共享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中应用。（牵头部门：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部门）

156. 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推行实施企业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企业采取线上和远程调查为主，线下执法为辅的方法，减少企业负担。依托先进科学技术，统筹建设“超载不停车检测系统”。以“布局一张网、建设一盘棋”为总体目标，在全县国省道治超重点路段、事故易发路段积极构建全县“互联网+治超”智能化科技执法体系，今年计划完成11处。通过全国旅游监管与服务平台，开展线上执法检查，利用桓台县重点景区监控平台对全县重点A级旅游景区进行线上巡查。依托“山东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系统”实施远程监管，有效降低执法检查对网吧经营的影响。10月底前，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检查。（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

157. 加大诚信兴商宣传。按照省商务厅统一部署，组织2021年度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继续加强诚信兴商理念宣传，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自觉守信经营。组织主流媒体，对企业诚信经营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增强守信企业荣誉感、获得感，营造良好

的诚信兴商氛围。（牵头部门：县商务局）

158. **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常态化。**10月底前，根据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完善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培训活动，确保各级有关部门熟练应用。按照全省部署要求，推动开展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监管数据汇聚，确保应归尽归。根据省对“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在全县部署开展“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数据质量提升活动，组织各有关部门对照“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核查监管数据录入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监管数据录入质量。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线索的接收、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确保预警线索接收推送到位，处置准确、反馈及时。继续坚持监管数据、监管信息月通报制度；将“互联网+监管”工作成效作为全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有关指标的考核内容，细化考核细则，以考促优，切实推动工作常态化。11月底前，探索实现民办培训机构资金监管新模式。（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互联网+监管”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159.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新常态。**启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评估，在推进全覆盖常态化基础上提出修正措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标准化、制度化。（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60. **探索推进淄博市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对全县企业信用管理现状开展调研，制定《桓台县企业信用管理工作指引》，根据企业需求开展信用管理培训，提升企业抗击危机、防范风险能力。（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161. **依法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程序，完善全县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执行情况的督促指导。进一步发挥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作用，确保审查效果。（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4 项配套措施——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162. 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深入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引导培育一批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10月底前，力争全县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 80 家。（牵头部门：县科技局）

163. 做好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创建工作。组织好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申报工作，年内申报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 1 家。依托创智谷、中南高科·创智未来小镇、膜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等产业园区，打造“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全生命周期创业载体孵化链条。（牵头部门：县科技局；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4. 加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引导科技型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高层次创新平台，打造集聚人才及科技资源的创新高地，引领带动全县氟硅新材料、膜材料、先进制造、精细化工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牵头部门：县科技局；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5. 大力推动产学研合作工作。将产学研合作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引导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借智引力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推荐企业申报市校城融合计划项目，提高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积极性。（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166. 积极落实科技型企业研发活动扶持政策。落实好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支持政策，对符合政策要求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省、市财政给予资金奖励基础上，县级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等政策，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牵头部门：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167. 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配合好市科技局做好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以市场化手段加大科技中介等服务业机构引进力度，支持其做大做强。（牵头部门：县科技局）

168. 做好来桓工作外国人服务工作。加强与相关企业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企业与外国专家合作情况，主动做好企业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办理流程的指导和服务，积

极帮助企业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办证相关工作。（牵头部门：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县公安局）

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5 项配套措施——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169. **实施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化行动。**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化建设，按照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部署，研究出台桓台县高层次人才服务规范。推行“无形认证、政策找人”服务方式，通过数据共享、信息比对，为符合条件高层次人才办理“淄博精英卡”。（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0. **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持续优化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制度，提升“山东惠才卡”“淄博精英卡”高层次人才服务水平，健全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落实高层次人才交通出行、子女入学、医疗保健、旅游、体育健身等 19 大类 28 项绿色通道服务，提高人才服务便捷度。开通优秀企业家绿色服务通道，发放优秀企业家荣耀卡，营造支持企业、关爱企业家的浓厚氛围。（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71. **支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桓台发展。**优化完善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措施，简化工作流程，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采取顾问指导、挂职引进、合作引进等方式，畅通高层次人才来桓渠道。落实《淄博市柔性引才实施办法》，整合叠加人才激励政策，突出我县政策引导优势。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留桓工作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2. **强化院士服务保障措施。**院士工作站在站聘任院士可申请省财政每月 2 万元生活津贴和每年 10 万元科研活动经费。获批省级资助的，市财政按 1:1 比例配套资助。（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责任部门：县财政局）

173. **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领域。**落实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意见，按照省、市部署及时开展我县职称评审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完成部署贯通工作；优化职称评审网上服务，实现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和发证“全程网办”；推行职称电子证书，提供职称电子证书线上查验；拓宽职称评审信息核验渠道，提供职称评审公布文件网上核验；在省会经济圈实现职称评审结果异地互认。（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174. **规范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在完成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审批要求完成清理的基础上，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等条件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75. **提高职业技能评价信息化服务水平。**积极配合省企业自主评价系统功能开发中心工作，完成企业自主评价系统功能架构升级；7月底前，实现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系统数据对接；8月底前，完成提升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优化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流程。按照市级工作安排开展企业自主评价，主动筛选符合条件企业，选派业务骨干进行精准对接。（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6 项配套措施——优化外商投资服务

176. **落实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根据省外资奖励政策，积极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年内研究出台县外资项目奖励政策细则，并做好组织申报工作。（牵头部门：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177. **利用好外商投资促进平台。**积极利用好省“世界 500 强连线”系列活动。积极参加 2021 年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参加淄博市城市路演活动，争取在活动中签约一批外资项目。组织参加鲁港经济合作洽谈会，在活动中推介、签约一批重点项目。（牵头部门：县商务局）

178. **推动省重点外商投资项目签约落地。**进一步完善外资重点项目协调调度机制，继续加大跟踪服务工作力度，盯紧重点外资项目。对拟到账项目摸排外资到位日期，逐一督导推动。对在建项目，重点抓资金到账；对已签约的项目，重点抓跟踪服务，争取尽快落地，尽快办理企业登记手续；对意向性项目，重点解决制约项目落地的瓶颈问题，促进合作双方尽快签约。（牵头部门：县商务局）

179. **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依托“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对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积极协调解决，实现部门联动，盯住靠上做好服务。（牵头部门：县商务局；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县税务局）

180. **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继续发挥“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的作用，积极宣传《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帮助外资企业了解相关政策，做到“应享尽享”。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答疑服务，企业填报时提供全程辅导，确保企业上报的项目符合要求。定期与海关部门沟通，及时掌握我县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策情况。（牵头部门：县商务局）

181. **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制定《桓台县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指南》，建立《桓台县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健全投诉方式，完善投诉工作机制和

网络建设，依法受理外资企业投诉事项，加大协调处理力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牵头部门：县商务局）

182. 利用“选择山东”云平台，开展“云招商”。积极利用“选择山东”云平台，宣传推介我县产业规划、优惠政策、营商环境及“四强产业”招商项目等重要信息，做好线上宣传推介工作。积极组织我县“四强”产业等领域企业参与“云招商”系列招商活动，推介企业优势，链接境外资源。（牵头部门：县商务局）

183. 对全县优秀外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施绿色通道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全县重点外资企业主要负责人，积极申请颁发淄博市优秀企业家服务保障卡（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绿色通道相关服务。（牵头部门：县商务局；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7 项配套措施——法治化营商环境

184. **建立管理人履职保障机制。**按照《关于推动和保证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要求，全方位保障管理人在破产企业资产调查、处置、分配等方面依法履职，顺利推进破产进程，加速市场出清效率。（牵头部门：县法院；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淄博银保监桓台监管组）

185. **建立办理破产中涉金融协作机制。**加强重整企业融资支持，规范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流程，积极挽救有重整价值的企业，保障债务人企业财产保值增值。合理防控金融风险，保障金融机构债权人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县法院；责任部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淄博银保监桓台监管组）

186. **健全和完善破产资产协调联动机制。**积极探索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措施，解决破产企业厂房土地存在的房地分离、违章建筑、划拨用地收储、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停工楼盘复建等与破产财产处置的有关问题，规范企业破产资产处置工作，降低大宗土地、房产处置难度，破除破产财产处置难题。（牵头部门：县法院；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87. **优化破产程序中处置不动产及办理登记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关于受理破产后的通知、债务人企业不动产处置后办理转移登记等工作程序，协调解决债务人企业及相关利害关系人不动产查询、划拨土地地上建筑物处置等问题，加快破产企业占用不动产等生产要素在市场中的流动，推动破产案件的顺利推进。（牵头部门：县法院；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188. **建立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欠缴社保、医保补缴及核销等问题，畅通管理人与社保、医保部门沟通渠道，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牵头部门：县法院；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

189. **畅通破产企业市场退出通道。**引导管理人积极履行破产清算企业注销登记等职责，协调解决公司强制清算、企业破产清算所涉注销登记等问题，对企业营业执照、

公章无法缴回、企业股权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事项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扩大适用破产清算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范围，加速破产企业市场出清。（牵头部门：县法院；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190. **建立协同打击逃废银行债务犯罪行为机制。**构建跨行资金流向统一协查机制，规范协查程序，拓宽管理人追查债务人资金流向的信息渠道。研究制定关于联合打击破产逃废债务、追查破产企业资金流向的实施办法，协调加大对企业破产相关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转移和隐匿财产等犯罪的立案、侦查、打击力度。（牵头部门：县法院；责任部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柜台监管组、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

191. **建立破产办理中信息建设与共享机制。**建立破产信息与大数据信息的对接机制，规定信息的动态管理更新，推动多部门、多渠道、多领域信息共享，提升市场主体信息的透明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县法院；责任部门：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192. **转变服务理念，提供“最好一次不用跑”式诉讼服务。**修订完善诉讼服务大厅工作规范，扩展服务职责，实行“肩并肩”诉讼服务模式。在县法院开展“当事人只跑一次、最好一次不用跑”诉讼服务活动，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实现一站式诉讼服务，全方位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牵头部门：县法院）

193. **聚力诉源治理，开发诉源信息平台，减少案件增量。**主动融入基层解纷网络建设，做好与基层党组织、政法单位、自治组织、商会、行业协会等机构的对接，助力打造无讼社区；进一步健全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开发诉源信息平台，精准掌握和深入分析万人成讼率，强化司法大数据对矛盾风险态势发展的评估和预测预警作用，提前防控化解各类矛盾风险，减少诉讼案件增量。（牵头部门：县法院；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县工商联、县民政局）

194. **强化案件调解，降低纠纷解决的费用和耗时，确保案结事了人和。**对适宜诉前调解的案件积极导入诉前调解程序，推广使用在线调解平台，完善诉前诉中的多元解纷联动衔接机制，大力开展委派调解、委托调解。在诉讼服务中心配备专职调解员，明确调解员职责及参与的阶段。完善特邀调解程序及调解员管理办法，扩大特邀调解队伍，特邀调解员包含专家学者、律师、公证员、鉴定员等专业人才。实行名册挂网公开、按领域区分调解员等精细化管理。（牵头部门：县法院；责任部门：县司法局）

195. **凝聚社会合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加强与其他行政机关、调解组织的诉调对接工作，完善法院诉讼程序与调解程序、仲裁程序、公证程序及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司法确认等程序的衔接，建立相应的具体实施制度和对接系统，并积极开展工作，为群众提供更加丰富便捷的解纷方式。（牵头部门：县法院；责任部门：县司法局）

196. **完善速裁机制，进一步降低诉讼耗时。**增设多个速裁快审团队，配置全职调解员及特邀调解员，提高速裁案件结案效率。完善保全、送达、调解、鉴定等辅助工作前置到立案前的体制机制，减少速裁案件立案后的耗时。简化送达方式，对于速裁案件的程序性材料采取电子送达方式，对于裁判文书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也可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减少送达耗时简化速裁审理程序，对于当事人不要求答辩期的可以直接开庭，在一审速裁案件中推广适用令状式、表格式、要素式文书，提升速裁案件文书制作质效。（牵头部门：县法院）

197. **开展诉前委托鉴定，增强当事人诉讼预期。**制定《关于诉前委托鉴定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将大部分司法鉴定案件纳入诉前完成，增强当事人诉讼预期，同时将鉴定对审判质量和效率的影响降到最低。（牵头部门：县法院）

198. **强化案件质量管理、杜绝类案不同判。**建立类案示范判决、类案强制检索等制度，应用更智能、超容量数据库的类案检索系统；发布买卖合同案件白皮书，建立“买卖合同案件”类案审判要素及证明标准模块；引入山东省法官培训学院专业团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从路径保障、责任追究两个方面强化法官准确适用法律的意识和能力。（牵头部门：县法院）

199. **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现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网络与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以及各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单位之间的网络连接，建成覆盖全国及土地、房产、证券、股权、车辆、存款、金融理财产品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牵头部门：县法院；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200. **建立健全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协作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协作查扣被执行人车辆、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建立网络化查人、扣车、限制出境协作新机制，对人民法院决定拘留、逮捕或者

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被执行人以及协助执行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收拘。对暴力抗拒执行的，公安机关及时出警、及时处置。（牵头部门：县法院；责任部门：县公安局）

201. 建立拘留费用保障机制，提升执行威慑力。积极争取财政支持，解决无人垫付拘留费用致使拘留措施难以实施的问题。（牵头部门：县法院；责任部门：县财政局）

202. 解决不动产司法拍卖户籍迁入问题。积极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通过设立集体户的方式，将被执行人户籍迁出，确保买受人可以顺利迁移户籍。（牵头部门：县法院；责任部门：县公安局）

203. 协调推进律师收费优惠，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积极与律师协会合作，完善《买卖合同等商事案件律师收费优惠办法》，进一步降低诉讼成本。（牵头部门：县法院；责任部门：县司法局）

204. 诉讼费用主动退还，执行案款及时过付。简化退费流程，采用网上退费的形式，对应退诉讼费用，由法官主动发起诉讼退费，将应退款项支付当事人提供的退费账户。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确保执行案款及时过付给当事人。（牵头部门：县法院、县财政局）

205. 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提升司法透明度。配强庭审公开设备，提升庭审直播比例，加强文书上网管理工作，升级裁判文书上网软件，让文书上网更智能。建立外网营商环境专栏，及时公开营商案件质量效率和各类诉讼指引，进一步提升法治营商环境的透明度和服务便利度。（牵头部门：县法院）

206. 提升智慧法院服务水平，让当事人少跑路、少花钱。加大（淄博）移动微法院与其他系统数据对接力度，实现90%以上的诉讼服务功能可以在线完成。加强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确保涉案当事人随时查询。完善互联网法庭功能，建设集远程庭审、远程质证、鉴定人远程出庭、远程提讯、智能庭审、自动直播等于一体的智慧法庭。推动电子诉讼向移动端拓展，整合已有诉讼服务端口，简化操作流程，面向群众提供智能化、一体化、协同化、自主化智慧法院服务，让当事人少跑路、少花钱。（牵头部门：县法院）

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8 项配套措施——数据赋能发展

207. **构建数字政府发展体系。**配合完善全市一体化政务云平台，提升政务云算力、存储、网络资源、数据等基础支持能力，推进政务云灾备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政务外网扩容升级和业务专网整合。加强县大数据平台建设，提升数据采集、储存、治理和共享交换能力，优化数据服务查询功能，实现省市县数据服务互联互通；建设数据供需对接模块，畅通数据需求沟通渠道。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应用流程规范，明确各方职责和操作流程，促进部门协同高效运行。持续推进数据汇聚和共享，加强数据质量和应用成效检测，规范数据资源管理，健全数据资源体系。配合完善面向公民、法人单位和公务人员的统一门户和身份认证体系；加快部署自主可控的政务区块链平台；配合市大数据局建立全市统一的移动端，实现快速、扁平化沟通，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为需求牵引和业务驱动，构建集约化、一体化数字政府发展体系。（牵头部门：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

208. **推进监管信息归集共享。**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监管数据录入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及时上报反馈系统应用的问题和建议，做好系统应用指导和保障工作。对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的风险预警线索及时处置和反馈。（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司法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责任部门：具有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

209. **建设“法人服务总入口”。**统一企业服务入口，为企业提供“一站化”“一体性”“一窗式”服务。依托市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建立企业数据标签，实现企业“精准画像”，为企业提供政策精准匹配、诉求直达和惠企资金兑现等场景式服务，实现企业凭一码获取企业档案和证照信息，一站享受各项服务；为政府部门提供企业大数据统揽展示，实现宏观经济运行分析、行业企业分析和产业链全景分析，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牵头部门：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

210. **健全“一网统管”机制。**建立健全“市区联动、条块协同、合力共治”的“一网统管”运行体制，整合各部门信息系统和数据，构建协同联动的综合指挥平台，为风险监测预警、重大事件应对处置、应急管理科学决策、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不断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牵头部门：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等县有关部门单位）

211. 加强公共数据开放。依托市公共数据开放网，持续规范完善开放数据。提升开放数据质量，在保证数据安全和依法依规使用的前提下，推进公共数据开放，打造数据创新应用产品，营造良好的大数据生态。（牵头部门：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

212. 加强数据资源统筹汇聚。依托出台的《桓台县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推进数据资源全量汇聚和增量数据实时更新，确保已汇聚数据资源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为数据共享应用提供有效支撑；积极争取省、市数据返还和更新，不断扩大大地数据资源池。（牵头部门：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单位）

213. 推动大数据创新应用。以“一网通办”“无证明城市”建设等政务服务数据应用需求为牵引，配合市大数据局做好数据供需对接，规范完善数据服务申请和共享应用标准，实时更新数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助力政务服务事项减材料、减流程和跨部门协同办理。围绕金融、应急、社保、人才、审计、健康医疗、教育、公共资源交易等8个领域，打造大数据典型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助力公共服务流程再造、减证便民，推进要素配置优化高效，实现政策决策科学有据、社会治理精准施治。（牵头部门：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应急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审计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桓台分中心等县有关部门单位）

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9 项配套措施——涉企政策落实

214. **完善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机制。**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基本实现中央财政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对中央扩大直达资金范围纳入的转移支付，将对应安排的县级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能。（牵头部门：县财政局；县各有关部门单位）

215. **实施税费优惠直达快享。**严格落实中央、省各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充分利用政务网，有针对性的开展政策宣传。严格落实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在门户网站公示行政事业性（含涉企）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根据上级优惠政策及时调整补充收费目录并动态更新。（牵头部门：县财政局；责任部门：县税务局）

216. **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强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市政公用行业等领域涉企收费检查，持续开展转供电环节电价整治，对中小企业融资过程中涉企服务收费领域重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自查和监管检查，提高抽查频率，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合理降低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217. **严格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管理。**坚决执行明令取消、停征免征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规定。执收单位全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情况随年度收入预算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局；责任部门：相关执收单位）

218. **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按照“接诉即办”机制要求，进一步提升投诉举报处理效能，实行投诉举报首接负责制，对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15 热线平台及其他渠道接受的涉企收费投诉举报事项，即时分送，承办机构应当在收到分转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办理。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应当压缩时限快处快结。（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219. **打造惠企政策发布平台。**通过淄博市惠企政策发布平台，集中向企业发布行业发展、减税降费、新经济发展、科技创新、人才、金融等政策。通过“淄惠企服务企业

业云平台”，向企业提供政策发布、精准匹配、政策兑现等一窗对外的网上政策服务。
(牵头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县统计局、县商务局)

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20 项配套措施——基本公共服务

220.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实施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提升“名医基层工作站”服务能力。建成远程医疗平台和桓台县“云医院”平台。桓台县中医院在 2021 年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在全县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建设“扁鹊中医阁”，让群众方便看中医，放心吃中药。（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221. **强化教育资源保障能力。**落实生均经费政策，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全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以上；推进基础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全县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11 所及幼儿园 5 所。9 月底前，建设“义务教育掌上办”平台，通过数据共享、部门核验、直接取消等措施，减材料、减时限、减流程，实现义务教育段中小学学生入学“全程网办”“一网通办”。（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222.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提升敬老院服务水平，建设 1 家镇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完成农村 100 家长者食堂的建设并投入运营，建成城市社区长者食堂 9 处，加快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市场化的长者助餐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223. **提升文化旅游服务水平。**开展夜间文化旅游氛围提升行动，营造独具桓台文化特色的夜间经济消费新空间、新体验，打造夜间经济网红打卡和时尚消费目的地。（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224. **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在全县城市社区新建 4 处多功能运动场，规划布局 2 处青年时尚运动场所，打造柳泉路带状体育公园，打造 2 条“青年夜跑”“青年骑行”网红运动路线。积极参加体育惠民消费季活动。积极参与沿黄九市体育产业协作联盟，持续打造环马踏湖轮滑马拉松国家级品牌赛事，主动融入省会经济圈。（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225.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深度治理，制定《桓台县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从提高源头替代率、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运行率、废气去除率、监测能力建设等方面着手，全力抓好 VOCs 整治；充分发挥科技力量，利用智

慧环保、无人机巡查、雷达扫描、大气走航监测等技术手段实现精准施策，削减污染物浓度峰值，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县交警大队）

226. 强化水污染防治工作。持续做好工业点源管理，重点抓好直排企业的管理，加快提标改造工程进度，对重点企业外排口实施全指标监测，确保外排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开展入河排口管理和排查工作，建立入河排口台账，对入河排污口实施动态管理，持续加强对非法排口的排查封堵力度。重点加强对乌河、猪龙河、杏花河等主要河流巡查，确保2021年12月底前主要河流断面全部消除劣Ⅴ类水体，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河流达到考核目标。加强湿地建设和管理工作，持续推进乌河二期湿地工程建设，加强已建湿地管理工作，最大程度发挥湿地生态效益。统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减轻水环境质量达标压力。强化农村黑臭水体动态监管，有序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化工聚集区地下水监测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井和化工园区地下水监测井规范化建设，设立“一井一档”，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机制，按频次组织对饮用水水源地和化工园区地下水开展水质监测，保障地下水安全。（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执法局）

227.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土壤环境管理。加强部门联动机制，不断强化协作配合，解决突出土壤环境问题，梳理排查拟收回、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重点监管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用地，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和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地块，督导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强化土壤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应用山东省土壤环境管理信息服务平台，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切实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应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供应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查询系统相关地块信息，对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及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未达到相关用地标准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桓台分局；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28. **探索建立危险废物大数据监管平台。**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进行动态监控，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在全县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增强产生固体废物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桓台分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执法局）

229. **全面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实施城市公园绿地建设行动，全县新建或提升改造功能适用、景观怡人的“口袋公园”、“拇指公园”、社区公园等 10 处，提升城市品质，丰富城市景观效果。（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1〕52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收回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报告》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同意收回以下 19 家企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地上房产，共计收回总面积 57241.23 平方米，其中用于济青高铁建设 23199.33 平方米，纳入储备土地面积 34041.9 平方米。

1.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土地证号：桓国用（2007）第 G07119 号，宗地面积：53433.5 平方米；收回面积 8135.46 平方米，用于济青高铁建设 3561 平方米，纳入储备土地面积 4574.46 平方米。

2. 山东淄博飞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土地证号：桓国用（2000）第 000388 号，宗地面积：3054.87 平方米；收回总面积 2561.28 平方米，用于济青高铁建设 626 平方米，纳入储备土地面积 1935.28 平方米。

3. 山东淄博飞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土地证号：桓国用（2000）第 000387 号，宗地面积：573.65 平方米；收回总面积 573.65 平方米，用于济青高铁建设 226 平方米，纳入储备土地面积 347.65 平方米。

4.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土地证号：桓国用（2011）第 G11112 号，宗地面积：58039.49 平方米；收回总面积 3303 平方米，用于济青高铁建设 3303 平方米。（有抵押查封，待注销抵押、解除查封后办理）

5. 淄博创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土地证号：桓国用（2006）第 G060180 号，宗地面积：30322.92 平方米；收回总面积 501.41 平方米，用于济青高铁建设 499 平方米，纳入储备土地面积 2.41 平方米。

6. 山东新农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土地证号：桓国用（2007）第 G07080 号，宗地面积：65600.76 平方米；收回总面积 4971 平方米，用于济青高铁建设 4971 平方米。（有

抵押查封，待注销抵押、解除查封后办理)

7. 淄博龙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土地证号：桓国用（2013）第 01333 号，宗地面积：4539.21 平方米；收回总面积 69 平方米，用于济青高铁建设 69 平方米。

8. 淄博广告艺术公司，土地证号：桓国用（1998）字第 980776 号，宗地面积：2598.14 平方米；收回总面积 27 平方米，用于济青高铁建设 27 平方米。

9. 桓台县周家供销合作社，土地证号：桓国用（1990）字第 0355 号，宗地面积：1200 平方米；收回总面积 1200 平方米，用于济青高铁建设 123.33 平方米，纳入储备土地面积 1076.67 平方米。

10. 淄博建成钢结构有限公司，土地证号：桓国用（2016）字第 00022 号，宗地面积：5269.80 平方米；收回总面积 9 平方米，用于济青高铁建设 9 平方米。

11. 张伟（商业），土地证号：桓国用（2010）字第 G10188 号，宗地面积：6491.77 平方米；收回总面积 2335.68 平方米，用于济青高铁建设 542 平方米，纳入储备土地面积 1793.68 平方米。

12. 张伟（工业），土地证号：桓国用（2010）字第 G10187 号，宗地面积：4801.28 平方米；收回总面积 4801.28 平方米，用于济青高铁建设 1165 平方米，纳入储备土地面积 3636.28 平方米。

13. 淄博汇丰器械有限公司，土地证号：桓国用（2006）第 G060108 号，宗地面积：17674.34 平方米；收回总面积 213 平方米，用于济青高铁建设 213 平方米。

14. 淄博祯蔚磨料磨具制造有限公司，土地证号：桓国用（2008）第 G08124 号，宗地面积：6811 平方米；收回总面积 6811 平方米，用于济青高铁建设 1693 平方米，纳入储备土地面积 5118 平方米。

15. 淄博先锋磨具制造有限公司，土地证号：桓国用（2006）第 G060117 号，宗地面积：15391 平方米；收回总面积 15391 平方米，用于济青高铁建设 3201 平方米，纳入储备土地面积 12190 平方米。

16. 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淄国土资字〔2010〕110 号，宗地面积：73477.29 平方米；收回总面积 583 平方米，用于济青高铁建设 583 平方米。

17. 淄博铁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文号鲁政土字〔2009〕889 号，宗地面积：200755 平方米；收回总面积 589 平方米，用于济青高铁建设 589 平方米。

18.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证号：桓国用（2013）第 0095 号，宗地面积：

6752.4 平方米；收回总面积 189 平方米，用于济青高铁建设 189 平方米。

19. 果里镇人民政府（原候庄建筑公司），宗地面积：4977.47 平方米；收回总面积 4977.47 平方米，用于济青高铁建设 1610 平方米，纳入储备土地面积 3367.47 平方米。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桓台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征兵工作的实施办法

桓政字〔2021〕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兵役制度改革精神，积极适应征兵工作调整变化，切实做好新时代征兵工作，吸引更多高素质青年参军入伍，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提高宣传质效

（一）压实征兵宣传责任。县委宣传部和县人武部履行征兵宣传主体责任，每年年初联合制定征兵宣传工作方案计划和征兵宣传提纲，每半年召开1次军地联席会议，会同教育、金融等部门单位，按计划落实征兵宣传任务。健全覆盖院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基层征兵宣传责任网络，每年组织1次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完善公益宣传机制。有关部门要把征兵宣传纳入社会公益宣传范畴，安排所属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络媒体、移动通信、电影院线、公交视讯和户外广告牌、电子屏等公共媒体资源，常态化开展公益性征兵宣传，所需经费以各承办单位（系统）自行保障为主。村（社区）要以退役军人为骨干成立义务宣传队，广泛营造“一人当兵、全家光荣”的社会氛围。县委宣传部门和县人武部每年要组织制作一批高质量的广告语、视频、图文等征兵宣传素材，供相关单位使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退役军人局等单位）

（三）落实重点宣传任务。县委宣传部要把征兵宣传作为全民普法和国防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年度理论学习内容。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县退役军人局和县人武部要深度发掘我县入伍的现役、退役大学生先进典型，持续深入开展主题征兵宣传活动。每年征兵期间，县融媒体中心要安排重点新闻栏目，实时报道征兵工作

重要动态，系统介绍年度征兵工作安排，深入解读征兵政策规定，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稳妥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退役军人局等单位）

二、优化惠兵政策

（四）给予返乡返校应征大学生经济补助。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对原户籍在外地市或在外地市上学，回我县应征并被批准入伍的男性大学毕业生（含上半年征集的符合毕业条件，在 6 月份取得毕业证的毕业班学生），按照省外 1000 元、省内 500 元标准发放，发放一次性食宿、交通等应征补助。于春、秋季新兵起运前，由县征兵办公室负责核准发放，县财政局负责拨付经费。（责任单位：县征兵办公室、县财政局）

（五）建立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制度。自 2021 年起，对从我县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上半年征集的符合毕业条件，在 6 月份取得毕业证的的毕业班学生），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其中，专科学历毕业生每人 3000 元，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每人 5000 元。由县征兵办公室负责核准，县财政局负责拨付经费，县退役军人局负责随义务兵第一年家庭优待金一并发放。（责任单位：县征兵办公室、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局）

（六）加大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聘力度。从 2023 年起，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在核准的编制使用计划范围内，对从我县入伍时已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的退役士兵加大定向招聘力度，招聘数量按照不低于 50% 的比例确定。每年 1 月初，由退役军人部门负责统计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情况，提报人社部门；人社部门根据符合报考基本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数量情况，结合机构编制部门确定的事业单位用编进入计划，制定招聘计划，明确定向招聘数量和岗位。退役大学生士兵服现役年限、服现役期间的奖惩情况和在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经历等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在村（社区）干部招录时，退役大学生士兵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同时鼓励返乡退役大学生通过法定程序积极参与村（社区）“两委”班子的选举。（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委编办、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征兵办公室等单位）

三、改进征集方法

（七）优化组织实施流程。全面推行县人武部、教育、公安、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高校征兵工作站等部门“一站式”征兵服务模式，构建集约高效、常态运行、便民利民的综合服务体系，在确保征集质量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简化征兵组织实施流程，

以优质高效服务助推全县征兵工作高质量发展。在镇、村两级建立兵员征集、退役军人服务融合阵地，构建覆盖应征入伍、部队服役、退役返乡、抚恤优待的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县征兵办公室、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局，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八）规范征兵办公制度。每年征兵期间，县教育、公安、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选派的工作人员分阶段实行差异化联合办公。其中，每年2月中旬至3月中旬、8月中旬至9月中旬为征兵具体实施阶段，按照常设机构模式运行，抽组人员实行全脱产集中办公，接受征兵办公室统一领导管理；其他时间为征兵准备、总结阶段，抽组人员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征兵业务培训学习。基层武装部和高校征兵工作站要全年保持常态运转。（责任单位：县征兵办公室、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局，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四、加强组织领导

（九）建强领导机构。定期调整配强征兵领导小组和征兵办公室力量，县征兵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人武部部长和政府分管征兵工作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县人武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征兵领导小组会议，筹划部署征兵大项工作，研究解决突出矛盾问题。把征兵工作作为党管武装工作述职的重要内容，县人武部定期汇报征兵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县征兵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局）

（十）健全监管制度。将征兵工作作为党管武装的重要内容，加强征兵报名率、上站率、合格率、择优率、退兵率动态监控，建立军地双向通报制度，对问题突出的单位，视情组织军地联合督办和约谈。建立大学毕业生入伍优先政策全程监管制度，成立廉洁征兵联合督导组，采取常态检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全程监督县廉洁征兵工作。（责任单位：县征兵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

（十一）完善奖惩措施。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在征兵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纳入年底党管武装考核。未完成年度征兵任务或者连续两年未完成大学生征集任务，以及连续两年退兵比例超限或者发生责任退兵的单位 and 征兵业务负责人不得参评下次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发生责任退兵的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在3个月内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有关情况书面报县委、县政府和县征兵办公室。（责

任单位：县征兵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文件，内容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征兵宣传具体实施方案

桓台县人民政府

桓台县人民武装部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征兵宣传具体实施方案

征兵工作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工程，一年两征政策已落地，为更好地完成兵员征集任务，开展常态化征兵宣传发动，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征兵政策法规为依据，坚决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工作指示，积极适应征兵工作新形势，按照省、市征兵工作有关要求，紧贴适龄青年思想实际，突出宣传重点，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征兵宣传教育，充分调动全县支持和参与征兵工作的积极性，激发广大适龄青年参军报国热情，营造良好征兵工作氛围，为确保圆满完成兵员征集任务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

二、组织领导

成立桓台县征兵宣传领导小组。

组 长：荆常亮 县人武部副部长

副组长：杨永杰 县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服务保障中心主任

李明伟 县人武部政工科负责人

成 员：潘益松 县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王 贝 县教育体育局普教科科员

赵 健 县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科长

巩 洋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科员

李 林 县市场监管局药械科科长

张瀚元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综合科科员

庞 隆 县民兵训练基地科员

马卫锋 县民兵训练基地科员

县征兵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武部政工科，由政工科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政工科干事及基层专武干部为成员。

三、内容及方式

紧紧围绕“依法参军报效祖国”这一主题，按照“宣传广泛、氛围浓厚、主题鲜明、手段多元、成效显著”的目标要求，运用网络客户端、LED屏、广告宣传牌、标语横幅、手机短信、微信、板报展示、宣传材料发放、现场政策解答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征兵工作有关政策法规，营造浓厚氛围。

四、阶段划分及主要任务

春季征兵宣传阶段：12月上旬至2月上旬。

秋季征兵宣传阶段：5月上旬至7月上旬。

主要任务是组织利用新兴媒体和传统手段相结合，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实现县域范围内全方位、多领域、覆盖式征兵宣传活动，让广大适龄青年和家长充分了解征兵法律法规、优待优惠政策、入伍基本条件，树立参军报国和在军营锻炼成长的高尚情操。

五、任务区分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征兵宣传工作开展及常态化开展征兵网络舆情监控，利用桓台县广播电视台播放全国征兵宣传片、全年在i桓台APP发布征兵公益信息不少于10次（①发布1次兵役登记公告；②发布2次征兵政策解读；③发布2次致应征青年及家长的一封信；④发布2次廉洁征兵公告；⑤发布2次全国征兵宣传片；⑥发布1次役前教育训练报道）、负责制作1期役前教育训练短片。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配合组织高三年级班主任进行政策培训，指导各高中配合开展征兵宣传进校园活动，动员有志青年报名参军，并用好教育网站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城区医院及各镇卫生院LED屏幕播放征兵宣传标语口号。

县退役军人局：负责宣传桓台籍现役官兵在军营建功立业的典型事迹，用典型和榜样的力量引导青年报名参军。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城区及各镇药店、饭店LED屏幕播放征兵宣传标语口号。

县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城区及各镇各类银行LED屏幕播放征兵宣传标语口号。

县征兵宣传办公室：负责征兵宣传工作统筹和协调，收集整理、印制征兵宣传资料，组织相关人员到校园、广场、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宣传、宣讲活动，督导镇（街道）武装部做好征兵宣传工作。负责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征兵宣传组织实施。

六、具体要求

（一）认识到位。要认清当前征兵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整合

各种资源力量，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持续深入开展征兵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征兵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把握重点。要把国防形势、军队形象、征兵法规、优惠政策、先进典型等内容，高校毕业生、在校生的和高考录取生作为宣传重点，有针对性的做好思想动员工作。

（三）创新手段。要针对新情况、新特点，不断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用简朴的语言、感人的事迹、吸引人的短片、简明有力的标语口号，激励广大适龄青年依法应征。

（四）强化督查。要把征兵宣传工作纳入各镇（街道）年度征兵工作和年度武装工作进行考核，强化责任感和使命感，对照任务精心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宣传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实施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司〔2021〕2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21〕5号）要求，县级7个执法部门梳理确认县本级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142项（第一批），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桓台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第一批）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桓台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第一批）

单位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	县发展改革局 (2项)	1	营业执照	限额以下鼓励类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转报 3700000704001	
		2		限额以上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 3700001004009	
2	县教育体育局 (3项)	3	居民身份证明	学生申诉处理 3700001005030000	
		4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3700002005014000	
		5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000	
3	县卫生健康局 (9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医师定期考核 3700001023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3700001023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 3700001023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9	资格（职称）证书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3700000123040	资格（职称）证书
		10	资格（职称）证书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的确认 3700000723012	

单位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3	县卫生健康局 (9项)	11	医学诊断证明	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 3700001023041	
		1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的确认 3700000723012	
		13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的确认 3700000723012	
		14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的确认 3700000723012	
4	县市场监管局 (4项)	15	机动车行驶证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3700000131019	
		16	机动车登记证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3700000131019	
		17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证明	计量标准考核 3700000131010	
		18		计量授权 3700000131012	
5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7项)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	
		20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变更 370116001092	
		21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	
		22	营业执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37000001160072	
		2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	
		24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变更 370116001092	
		25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	

单位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6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 (7项)	26	异地居住证明 异地工作证明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372036011005	
		27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372036011004	
		28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372036011001	
		29	出生医学证明	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2	
		30		生育津贴支付 372036099004	
		31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3	
		32	亲属关系证明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37203611000Y	
7	县行政审批局 (110项)	33	营业执照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370121012000	
		34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35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证明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单位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7	县行政审批局 (110项)	36	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适用于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38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39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40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4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5	
		42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43	户口簿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44	资格(职称)证书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45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4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4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4	
		4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3700000123046	

单位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7	县行政审批局 (110项)	49	学历证明(毕业证)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50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123031	
		5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7	
		52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53	死亡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54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55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56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123031	
		57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58	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判决书、调解书)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59	营业执照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4	
		60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37012301800Y	

单位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7	县行政审批局 (110项)	6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明	医疗广告审查 3700000123041	
		6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6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64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65	法人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66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67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含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文件)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6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4	
		69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70	营业执照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71	居住证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单位 序号	县级主 管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7	县行政 审批局 (110 项))	72	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7	
		7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0000104004	
		7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700001004005 ——3 亿美元以下的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371004005001	
		75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明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700000117093	
		76	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77	公司住所证明	公司设立登记 370131601001	
		78	住所使用证明	公司住所变更登记 370131601610	
		79	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370131611001	
		80	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370131611002	
		81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370131613001	
82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变更登记 370131613002			

单位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7	县行政审批局 (110项)	8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370131613004	
		8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370131613005	
		85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分公司设立登记 370131601020	
		86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登记 370131601021	
		87	住所使用证明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370131601002	
		88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370131601612	
		89	地址使用证明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370131601027	
		90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地址登记 370131601029	
		91	经营场所证明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370131614001	
		92	经营场所证明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370131614004	
		9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370131614005	
		94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登记 370131614002	
		95	住所使用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370131610001	

单位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7	县行政审批局 (110项)	96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370131610004	
		97	住所使用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 370131610002	
		98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370131610005	
		99	无犯罪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000	
		10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000	
		102	机动车行驶证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000	
		103	机动车驾驶证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000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明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3700000105035000	
		105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106	申请举办民办学时提交的信用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107	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单位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7	县行政审批局 (110项)	108	拟任举办者同意举办学校的资格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109	企业缴税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110	营业执照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370113004000	
		111	营业执照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4	
		112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5	
		113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370122015006	
		11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70122023000	
		115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4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5	
		117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370122015006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许可、备案、书面报告 113700000045025855337011400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
		119	营业执照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许可、备案、书面报告 1137000000450258553370114008000	

单位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7	县行政审批局 (110项)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173001002	
		121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370173012004	
		122	营业执照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173001002	
		123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370173012004	
		124	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车汽车经营许可 370118027000	
		125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370118024001	
		126	同意接受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12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370112012002	
		128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坚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129	与原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370112012002	
		130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370119001002	

单位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7	县行政审批局 (110项)	131	原取水许可申请 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延续 370119001003	
		132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 意见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370119002001	
		133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 意见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70119002002	
		134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 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 报告及批复文件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3700000119003	
		135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370119007000	
		136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 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370119022001	
		137	新品种权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a53000	
		138	品种审定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a53000	
		139	身份证明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370120008000	
		140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370120009000	
		141	用海证明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370120009000	
		142	聘用证明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新申请 37109002000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桓台县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的

通 知

桓政办字〔2021〕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县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桓台县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指 挥：**赵曰珠 县政府副县长
- 副指挥：**王开永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崔永法 县应急局局长
- 成 员：**杨永杰 县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服务保障中心主任
任富得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高东海 县科技局副局长
宋庆明 县公安局副局长
荆 斌 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 兴 县财政局副局长
韩道民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周志坚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金建海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边平海 县商贸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胡文革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副书记、县疾控中心党总支书记
牛汝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二级主办
孙德春 县应急局党组成员、县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主任
宋元忠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程 伟 桓台火车站站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王开永兼任办公室主任，宋元忠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近日桓台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现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

2020年12月22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16号）文件，2021年5月17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资本市场突破行动（2021-2023年）的通知》（淄政办发〔2021〕43号）文件，根据市里要求及我县实际，起草了我县《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

二、政策依据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1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资本市场突破行动（2021-2023年）的通知》（淄政办发〔2021〕43号）。

三、出台目的

为深入实施金融赋能行动，聚力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充分运用资本市场为全县转型跨越发展注入新动能、新活力。

四、工作目标

到2025年，力争50%以上规模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推动200家以上企业挂牌，培育8家以上企业实现境内外上市。唐山镇、马桥镇、果里镇至少2家企业上市，其余镇（街道）至少1家企业上市或新三板挂牌。

五、重要举措

（一）加大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力度

1. 完善入库企业管理服务。积极推动企业申报省市上市后备企业库，对符合条件的入库上市后备企业给予最高130万元培育补助。

2. 加速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对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造、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3. 夯实多层次资本市场塔基。成功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和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市

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分别最高再给予 15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奖励新三板挂牌企业主要负责人最高 50 万元。

（二）实施上市公司数量倍增和产业引领计划

1. 加强上市政策扶持。对首发及再融资募投项目参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管理。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及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奖励上市企业主要负责人最高 500 万元。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形式在沪、深交易所实现上市，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我县且在我县纳税 50%以上的，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600 万元奖励。外地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主营业务迁入我县且在我县纳税 80%以上的，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600 万元奖励。企业在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挂牌的，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200 万元奖励，成功转板至沪、深证券交易所或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将奖励补齐至 1000 万元。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的，给予母公司 150 万元奖励，并以此为基准，每成功分拆一家，按照多奖励 50 万元递增。

2. 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实现再融资且融资额 70%以上投资我县的，按其年度实际再融资额的 0.2%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三）着力优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

1. 建立股权投融资体系。推动政府出资的基金逐步提高我县企业投入比例，拟上市企业引进与我县政府产业基金合作的战略投资者投资在 1000-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的，资金足额到位后，分别奖励战略投资者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2. 提升上市服务效率。按照企业上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有关规定，对企业上市涉及的立项、社保、土地、环评、税收、市场监管、行政审批、产权确认等问题，开辟“绿色通道”，予以优先办理；认真落实“一函通办”制度，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回复；对企业的特殊需求，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妥善解决；有关部门对涉及在审、辅导等拟上市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应通过教育、警告、限期整改等方式，促进企业规范经营，避免“以罚代管”。如无重大或紧急必要事项，可减少对接上市企业检查、调研。

《桓台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制定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

方案按照坚持高标定位，对标对表，坚持问题导向，以评促转，坚持改革创新，落实突破的工作原则，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 8 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增便利”等方面攻坚，力争在深化“一业一证”、“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接入服务、推行“交房即办证”、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二是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围绕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 6 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三是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 4 个一级指标，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市域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四是全面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中的不合理和违规收费。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探索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发现问题严肃整改问责。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征兵工作的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近日桓台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征兵工作的实施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及依据

2021年7月25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字〔2021〕66号）文件，根据市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起草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征兵工作的实施办法》。

二、出台目的

为切实做好新时代征兵工作，贯彻落实“一年两征”制度改革精神，积极适应征兵工作调整变化，吸引更多高学历青年参军入伍，高质量完成兵员征集任务，更好地为部队输送优质兵员。

三、主要举措

（一）进一步提高宣传质效。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征兵宣传任务，健全覆盖院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基层征兵宣传责任网络。将征兵宣传纳入社会公益宣传范畴，利用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络媒体、移动通信、电影院线、公交视讯和户外广告牌、电子屏等公共媒体资源，做好常态化公益性征兵宣传。把征兵宣传作为全民普法和国防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年度理论学习内容，深度发掘我县现役和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持续深入开展主题征兵宣传活动。

（二）进一步优化惠兵政策。给予返乡返校应征大学生发放经济补助，按照省外1000元、省内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食宿、交通费用等。建立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机制，按照专科学历毕业生每人3000元、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每人5000元进行发放。加大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聘力度，对从我县入伍时已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的退役士兵，按照招聘数量不低于50%的比例确定。

（三）进一步改进征集方法。每年征兵期间，县教育、公安、卫健、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选派工作人员落实合署办公机制要求，在确保征集质量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简化征兵组织实施流程，以优质高效服务助推全县征兵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落实措施

1. 把征兵工作作为党管武装工作重要内容，建立军地双向通报制度，县征兵办定期汇报征兵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问题突出的单位，视情组织军地联合督办和约谈。

2. 加强征兵工作组织领导，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抓好工作落实，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机制和惠兵政策及时有效落实到位。

3. 加大奖惩力度，对在征兵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发生责任退兵的直接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将有关情况纳入年底党管武装考核。

《关于印发桓台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推进“减证便民”，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县有关部门梳理编制本部门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二、文件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司〔2021〕24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21〕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55号）

三、征求意见情况

6月份，县司法局组织各镇（办）、县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和体育局等25个有关部门发出《关于梳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的通知》，开展对实施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的认领、公布和备案工作。经过梳理报送，共梳理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为145项。

7月份，向清单梳理单位发出通知，征集各单位意见并要求提供自查报告。通过意见征集，文化和旅游局和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意见建议2条，均被采纳。

四、公布情况

本文件于2021年8月2日向社会公布。同时，根据证明事项的设定情况和告知承诺事项实施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8 期（总第 107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